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億個單位。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九、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二)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五詳見第 18-22 頁及【基金概況】伍請詳見第 22-24 頁。

(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四)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jkoam.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刊印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06號9樓

網址：<http://www.jkoam.com>

發言人：王皓正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50-5555

電子郵件信箱：cs1@jkoam.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0800-365-889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王照明、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zh.html>

電話：(02)2729-6666

十、信用評等機構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電話：(02)8175-7600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費前往索取及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至經理公司網址 <http://www.jko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十二、**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商品，故無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十三、申訴管道與意見回覆方式：

(一)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如果投資人之對本公司有任何交易疑慮或未盡風險預告之爭議事件時，可透過來電、E-Mail、書面來函(郵寄或傳真)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定將負責處理。

(1)電話申訴：投資人之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內致電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免費諮詢電話(0800-818-899)，本公司將由專人受理爭議事件之申訴，並依據客戶服務

規範負責處理。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cs1@jkoam.com。電子郵件內容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3)文書申訴：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收件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書面來函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本公司專責調查申訴之處理人員，將視申訴內容調閱必要文件及多方面蒐證調查，研擬處理方案，妥善處理申訴相關事宜。處理過程中，會於收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目前處理狀況詳細告知客戶，申訴案件之最後處理結果，將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主動回覆客戶。

(二)投資人就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24
柒、申購受益憑證	24
捌、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8
拾、受益人會議	31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1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2
柒、基金之資產	4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拾參、收益分配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4
拾玖、基金之清算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7
壹、事業簡介	47
貳、事業組織	5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肆、營運情形	65
伍、受處罰情形	6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8
柒、其他	6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特別記載事項】	71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72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4
【附錄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76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8
【附錄六】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83
【附錄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4
【附錄八】本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	118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20
【附錄十】最近二年度基金之財務報告書	156
【附錄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67
【附錄十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16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為新臺幣貳拾億個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追加發行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 (三)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期為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個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為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發行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以貨幣市場型基金操作精神為依歸，講求績效一致性與收益穩定性，並保持較高的流動性做為資產配置的首要目標。投資操作符合貨幣市場型基金相關規範，包括附條件交易與存放金融績構等投資保有較高彈性之資產流動性，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以及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符合規範。

2. 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投資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以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資產配置之首要目標，同時兼顧收益之穩定及資產品質之風險性，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之固定型收益性金融商品之比例，以謀求較佳之流動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1，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投資於債券市場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適合風險程度低之保守型投資人。RR1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止。並經金管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51723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0930124312號函核准後第二次追加募集，金管會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0900號函核准後第三次追加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承銷期間，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
- (二) 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銷售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零，並得由經理公司在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之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若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以及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首次申購或以臨櫃辦理申購，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為本國人者，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者，經理公司將採取適當管理措施，經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經理公司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其餘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前述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者，得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2. 經理公司得拒絕受理申購之情況：

- (1) 申購人拒絕提供前述核驗文件。
- (2) 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
- (3) 申購人或被授權人疑似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申購人或被授權人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且拒絕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4) 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5)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或委託時，發現其他異常情形，且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無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其比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經理費費率調整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
- (二) 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經理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

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經理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十三、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於經保管機構同意後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保管費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叁(0.03%)。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保管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漲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保管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148038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經金管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51723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0930124312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0900號函核准本基金第三次追加募集。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億個單位。

四、本基金於95年9月20日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

五、本基金於99年12月30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B、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 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 1、根據利率、資金狀況調整資產組合分配比重及各項投資標的年期，配置投資組合符合貨幣市場型基金規範之存續期間，並機動調整定存、債券附買回、短票比重以因應利率變動。
- 2、逢月底、中秋、端午及農曆年節前。基金組合比重以調增公債 RP 及短票為主。操作原則以基金流動性為要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一)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投資分析	晨會	每日召開，當中針對總體經濟面探討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國際股、債市及匯市、產業狀況、景氣動向及相關經濟數據，供基金經理人參考。此外亦針對美國Fed貨幣政策動向、全球貨幣政策變化、公債殖利率變化、市場違約率及違約風險貼水等進行討論。
	投資決策會議	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研討基金操作配置、市場看法、資產配置情況說明。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由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報告內容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經相關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核閱。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投資分析報告提出之投資建議做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內容包含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等，經由相關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行使同意權後，始得交付交易單位或人員進行交易。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委託經紀商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員待經紀商完成交易後確認交易結果並製作成交單，依經紀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基金投資執行表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若與基金投資決定書有差異，應說明造成差異的原因。基金投資執行表經相關人員確認及複核後，上呈權責主管核閱。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於「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中，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經相關人員複核、權責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二)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流程，包括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等四個主要階段：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交易分析	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相關複核人員。	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研判大盤、類股走勢，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多(空)方向、契約內容、預計交易價格、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人員複核後，呈權責主管核閱。
交易決定	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相關複核人員。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並視需要填具「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保證金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閱後，通知基金會計辦理保證金處理作業，並由交易單位或人員負責執行交易。
交易執行	權責主管、交易員及相關複核人員。	交易單位或人員與期貨經紀商確認保證金已存入指定帳戶後，根據「交易決定書」委託期貨經紀商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及原因說明等內容，交由相關人員複核、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同時通知基金會計製作會計記錄。

交易檢討	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相關複核人員。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於「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中，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的適當性與操作績效，並經相關人員複核、權責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	--------------------	--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李宏智

學歷：輔仁大學 金融系碩士

歷任：

街口投信	平安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108/5~迄今
街口投信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11/4~112/10
街口投信	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07/10~110/11
街口投信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	108/5~110/8
街口投信	三年到期中國離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人	108/5~109/12
街口投信	三年期人民幣新興債券基金經理人	108/5~109/9
街口投信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108/5~109/3
國票華頓投信	研究員	107/8~107/10
凱基投信	基金經理人	100/1~107/7
群益投信	交易員	97/7~99/10
華頓投信	交易員	94/2~97/7
一銀證券	交易員	90/6~93/8

兼任：無。

權限：基金經理人與其餘投資研究團隊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進行研討，根據各基金經理公司與各基金消息、國際股匯市、國內外政經動態進行研討，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並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李宏智 108/5/22~迄今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未管理其他基金。

三、基金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1)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3)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4)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5)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6)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

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24.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25.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26.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
 -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
 -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twBBB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
27.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一)第8-13、第15-16、第18-20及第23-27 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五) 前(一)第26及第27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無(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 (九) 各類型應再敘明之事項
無(本基金為台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債，發行公司產業景氣循環或有影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致償債能力降低。
- (三) **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之債券，出售時可能因市場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為國內。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除取決於契約損益金額的大小外，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也為影響該風險之重要因素。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七)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但本基金持債比率較低且存續期間較短，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甚低，因此出售債券之機率不高，出售債券時，市價波動對淨值之影響也將相當有限。
- (八)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無，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銀行等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可分為公司型態或信託型態）之創設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從其持有之各種資產如住宅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篩選出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信用品質易於預測、具有標準特性（例如類似的期限、利率、債務人屬性等）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等資產重新組群包裝成為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型式，向投資人銷售。

(2)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例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3)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4) 清償不足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2.金管會核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雖必須具備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有可能發生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當投資人大量贖回必須出售該類證券時，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佳而面臨短時間無法變現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十三) 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如下：

利率波動影響債券價格，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價格將隨之波動進而影響淨值，但本基金持債比率較低且存續期間較短，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甚低，因此出售債券之機率不高，出售債券時，市價波動對淨值之影響也將相當有限。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亦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明確掌握潛在風險。

本基金將依據各期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出存續期間，並依各期債券佔整體基金資產的比率採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出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用以衡量利率波動對投資組合的影響。本基金著重於流動性較佳之債券，當利率上揚時，降低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藉此增加投資組合之流動性。本基金整體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八〇日，且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亦不得超過一八〇日。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得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繳交申購價金，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辦理之。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
- (二) 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計算之。
- (三)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請參閱本公司開說明書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申購通知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十二時止，申購款匯達本基金專戶截止時間為申購當日下午五時止，非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通知申購或未於匯款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匯達本基金專戶者，當日申購不生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並得由經理公司在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之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其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收到申購單及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個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詳見信託契約第七條)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經理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五)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本條第五項)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遲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其比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經理費費率調整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

(2)經理公司得於第(1)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經理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於第(1)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經理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

(0.07%)之比率，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於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保管費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叁(0.03%)。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保管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漲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保管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二)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本基金融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其比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自104年6月1日起經理費費率調整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p> <p>(二)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經理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經理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於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保管費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叁(0.03%)。</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保管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漲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保管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申購手續費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零，並得由經理公司在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之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現行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	--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用未於表上列示者，請另予列明。

(四)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 益 人 應 負 擔 稅 之 項 目 及 其 計 算 、 繳 納 方 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修正後 81.4.23 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修正後「財政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三七五一號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發行受益憑證，以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其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暨日後買回受益憑證有關稅捐之核課規定如次：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4.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5. 基金解散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拾、受 益 人 會 議

一、召 集 事 由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一)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之。

三、決議方式

- (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二)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之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前項所列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其他方式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者，以上述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二)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三) 取得方法：受益人對基金相關資訊取得方法如(一)之 1、所載，受益人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經理公司詢問。

(四) 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b、更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h、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j、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1、2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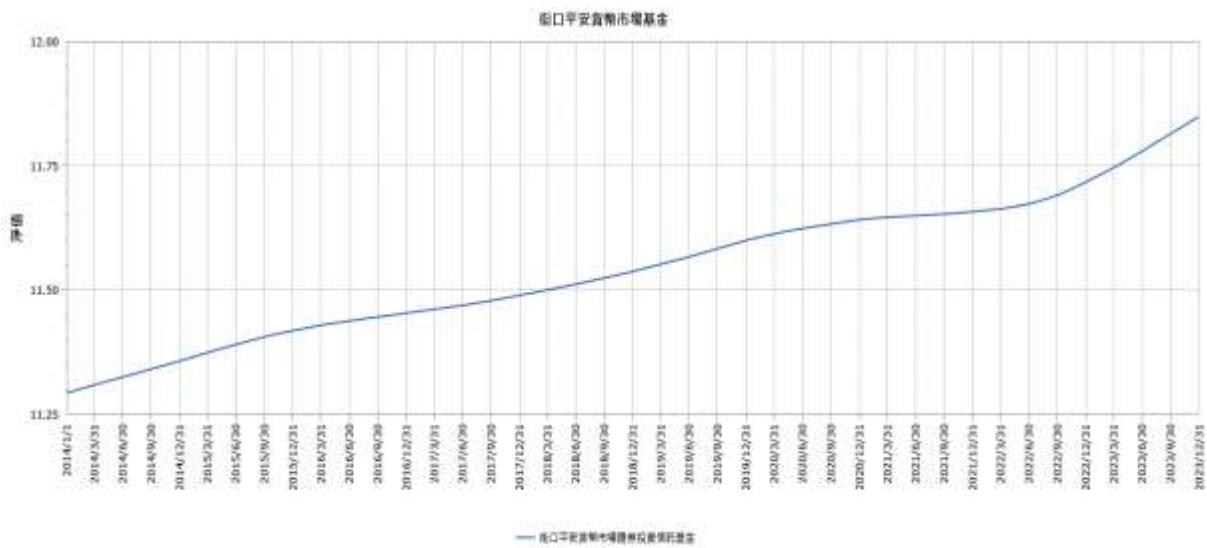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0.00	0.00
股票	上櫃股票	0.00	0.00
承銷股票		0.00	0.00
上市受益憑證	上市股票	0.00	0.00
	股票合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171,000,000.00	35.24
短期票券		313,036,038.00	64.51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010,575.00	0.2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1,231.00	0.04
淨資產		\$485,247,844.00	100.00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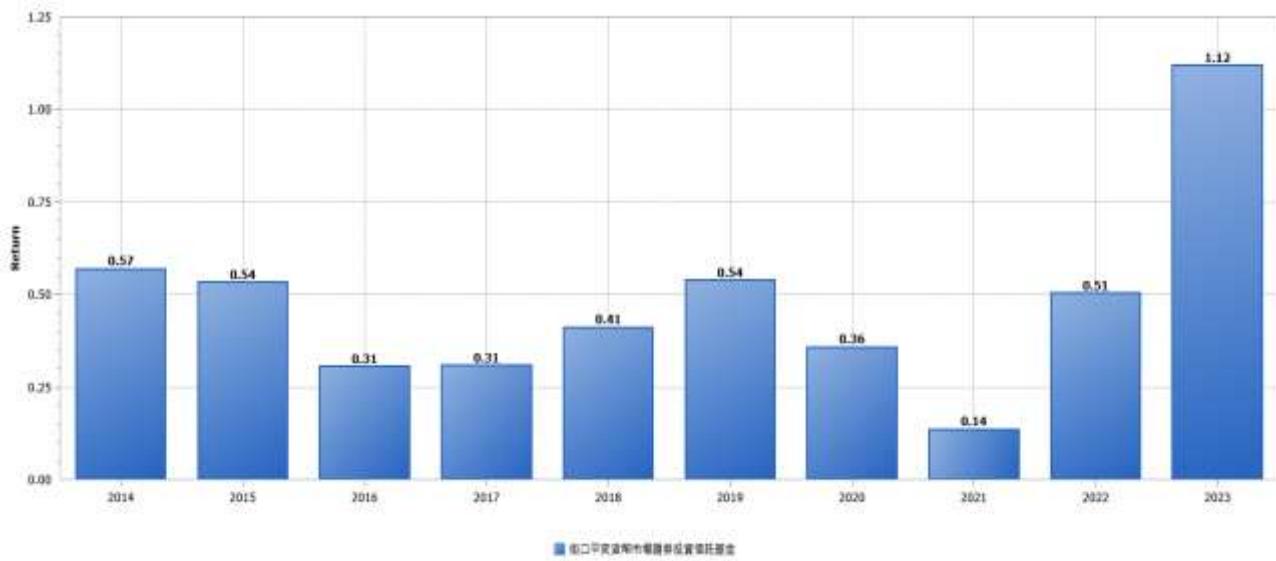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



單位：新臺幣(元)(資料日期：103/1-112/12, 資料來源：Lipper)

-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112/12/31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91年10月14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	0.30	0.59	1.12	1.77	2.69	4.91	18.47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112/12/31)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

$TR = ERV \div P - 1$
TR :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 :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 : 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舉例說明：

受益人 92.1.1 投資某某基金新台幣一萬元（銷售費另計，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5 元），92.3.1 為收益分配除息日（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13 元），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3 元，該收益全數再投資該基金，92.12.31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4.5 元。

該基金淨值 92 年度之累計報酬率計算如下：

年初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 $\$ 10000 \div 15 = 666.67$ (個)

分配之收益金額： $\$ 3 \times 666.67 = \$ 2000$

收益再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 $\$ 2000 \div 13 = 153.846$ (個)

年末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666.67 + 153.846 = 820.516$ (個)

ERV 1year = $\$ 14.5 \times 820.516 = \$ 11,897.48$

TR 1year = $(\$ 11,897.48 - \$ 10000) \div 10000 = 18.97\%$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年	111	112
費用率	0.11%	0.12%	0.12%	0.13%	0.13%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十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Fitch Ratings

Fund & Asset Managers
Fixed Income Funds
Taiwan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摘要

資產管理規模	2022 年 9 月底為新台幣 6.5 億元（在國內貨幣型基金市場據有 0.1% 的市佔率）
註冊地	台灣
基金管理機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投信)
成立日	2002 年 10 月 14 日
贖回截止日期	5:00pm (台灣時間)
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貨幣	新台幣
宗旨	維持高流動性，確保資金穩固並提供穩定報酬
投資目標	該基金將淨資產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短天期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以及商業本票。

資料來源：憑證、該基金



Date of original rating action: 2 July 2012

Date of last rating action: 24 November 2022

'AA+f(twn)' fund ratings indicate very high underlying credit quality, based on Fitch's National Rating scale.

Funds rated 'S1(twn)' are considered to have very low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On a relative basis, its total returns are expected to exhibit high stability, performing consistently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market scenarios.

信用風險評等理由

加權平均風險因素：2022 年 9 月底該基金的加權風險平均因素 (WARF) 為 0.1。根據評等標準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等為 'AAAf(twn)'。但是評等是基於基金現有和未來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用品質。考慮到投資組合中 'BBB (twn)' 的曝險部位和監管規定的最大 180 天的天期，惠譽確認該基金的信用風險評等為 'AA+f(twn)'。

投資評等分佈：總資產中 100% 的投資資產評等屬 'A-(twn)' 及以上。

集中度：該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台灣銀行及金融業，其信用展望為穩定。單一交易對手集中度較高，最大交易對手佔 1%，前五大交易對手佔 59%。

資料來源：憑證、該基金

市場波動風險評等理由

利率風險：該基金具低利率風險，其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上限為 180 天。於 2022 年 9 月底，該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0 天。

利差風險：低，根據惠譽的評等準則，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品質良好。

財務槓桿：該基金沒有使用槓桿融資。

市場風險：國內市場風險敏感評等 'S1 (twn)' 顯示該基金擁有相當低的市場風險，基於該基金分散的投資人組合。

資料來源：憑證、該基金

Applicable Criteria

Bond Fund Rating Criteria (August 2022)

Analysts

Li Huang
+86 21 6898 7978
li.huang@fitchratings.com

Minyue Wang, CFA
+44 20 3530 1406
minyue.wang@fitchratings.com

JKO Pion Money Market Fund

Summary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 total of TWD0.7 billion at end-September 2022 (equivalent to 0.1% of the domestic listed money market fund market)
Domicile	Taiwan
Fund investment manager	J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Inception date	14 October 2002
Redemption	5:00 pm (Taiwan time)
Trustee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Fund currency	New Taiwan dollar (TWD)
Objective	To maintain high liquidity, ensure safety of capital, and provide stable returns
Description	The fund invests most of its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in short-term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including time deposits, repos, and commercial paper

Source: Fitch Ratings, the fund



Date of original rating action: 2 July 2012

Date of last rating action: 24 November 2022

'AA+f(twn)' fund ratings indicate very high underlying credit quality, based on Fitch's National Rating scale.

Funds rated 'S1(twn)' are considered to have very low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On a relative basis, its total returns are expected to exhibit high stability, performing consistently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market scenarios.

Fund Credit Rating Drivers

Weighted-Average Credit Quality: The fund's weighted-average rating factor (WARF) of 0.1 at end-September 2022 reflects a credit quality rating of 'AAAf(twn)'. However, the fund is exposed to securities rated 'BBB(twn)' and is subject to a regulatory maximum weighted-average maturity of 180 days. As a result, Fitch Ratings decided to affirm the fund's ratings at 'AA+f(twn)' in line with our criteria, which take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and prospective weighted-average credit quality of the underlying portfolio.

Portfolio Rating Distribution: All the fund assets are currently rated 'A-(twn)' or above.

Concentrated Exposure: The fund has a high industry concentration in the domestic banking and finance sector, where Fitch's sector outlook is neutral. Single-name concentra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of peers with the top issuer representing 16%, and the top-five issuers accounting for 59% of AUM.

Source: Fitch Ratings, the fund

Fund Volatility Rating Drivers

Interest Rate Risk: The fund has low risk exposure to interest rates, given its maximum weighted-average maturity limit of 180 days. Its weighted-average maturity was 40 days at end-September 2022.

Spread Risk: This is low due to the portfolio assets' high average credit quality, based on Fitch's National Rating scale.

Use of Leverage: The fund does not employ leverage.

Market Risk Factor: The fund's market risk factor is consistent with a 'S1(twn)' Fund Market Risk Sensitivity Rating,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versification of investors.

Source: Fitch Ratings, the fund

Applicable Criteria

Bond Fund Rating Criteria (August 2022)

Analysts

Li Huang
 +86 21 6898 7978
 li.huang@fitchratings.com

Minyue Wang, CFA
 +44 20 3530 1406
 minyue.wang@fitchratings.com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億個單位。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個營業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捌、申購受益憑證)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五、成立條件)
- 二、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參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參B、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肆、基金投資)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暹、買回受益憑證)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

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或第(四)款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拾、受益人會議)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意 *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如因受益人大量贖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本基金須維持較低之持債比率及較短之存續期間，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甚低，因此出售債券之機率不高，出售債券時，市價波動對淨值之影響也將相當有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及其營業處所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經證期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執照。

於民國 9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於民國 91 年 03 月 28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12/31)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108.05.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6,550,000 股	365,500,000 元	減資
109.07.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2,340,000 股	323,400,000 元	減資

(三) 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募集成立「國票華頓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募集成立「國票華頓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募集成立「國票華頓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募集成立「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100 年 1 月 24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00% 股權。
- (2)103 年 7 月 4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蔡慧倫女士，增額一席。
- (3)103 年 8 月 22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戴燈山先生。
- (4)103 年 11 月 7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七屆監察人范天賞先生，接替原派任監察人謝邦昌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
- (5)105 年 4 月 5 日 10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65,631,400 元，計銷除股份 6,563,14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217.68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235,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23,586,860 股。
- (6)105 年 4 月 6 日 10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130,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13,0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65,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36,586,860 股。
- (7)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72,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7,2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437,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43,786,860 股。
- (8)105 年 12 月 8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郁文辭任董事。
- (9)106 年 1 月 20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陽光先生、平秀琳女士、蔡慧倫女士、戴燈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以及指派陳其鍾先生、范天賞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10)106 年 1 月 20 日 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陳陽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1)106 年 12 月 1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高武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接替原董事陳陽光先生之職務，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止。同日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2)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57,868,600 元計銷除股份 5,786,86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132.16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80,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8,000,000 股。

- (13)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3,0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4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41,000,000 股。
- (14)107 年 8 月 22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八屆董事林衍茂先生，接替原董事戴燈山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至 109 年 1 月 19 日。
- (15)108 年 3 月 4 日 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並完成股權交割，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 80% 股權予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圓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淑娟女士及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 (16)108 年 3 月 20 日 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王律傑先生、高武忠先生與陳建甫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范庭甄女士及李壯源先生當選為監察人。
- (17)108 年 3 月 21 日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8)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 4 月 22 日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 108 年 5 月 20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台幣 44,500,000 元計銷除股份 4,450,00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108.54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 365,5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6,550,000 股。
- (19)109 年 1 月 7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金榮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0)109 年 1 月 9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高武忠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游金榮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1)109 年 1 月 10 日 召開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2)109 年 6 月 10 日 召開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高武忠先生、陳建甫先生與莊鉉富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與范庭甄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林芝羽女士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3)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 109 年 7

- 月 20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台幣 42,100,000 元計銷除股份 4,210,00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115.18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 323,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2,340,000 股。
- (24)109 年 7 月 23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莊郁琳女士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胡亦嘉代理。
- (25)109 年 7 月 31 日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志睿先生為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接替原董事莊鎔富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胡亦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6)109 年 8 月 27 日 召開 10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吳佳蓉女士。
- (27)109 年 9 月 30 日 依據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函，董事胡亦嘉先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起解除董事職務。
- (28)109 年 11 月 2 日 召開 1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陳建甫先生與王皓正先生以法人股東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陳志睿先生以法人股東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吳佳蓉女士與張庭榮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王律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9)111 年 3 月 31 日 李淑娟女士轉讓本公司 25% 股權予晶亮投資有限公司及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0)111 年 6 月 8 日 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金德威先生、陳志睿先生與王皓正先生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邱正弘先生以法人股東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林芷卉女士與何艾芸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金德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31)112 年 1 月 31 日 召開 112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高武忠先生以法人股東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王皓正先生與林芷卉女士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黃紹麟先生以法人股東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張琬平女士與彭斌珺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三屆第一

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32)112 年 6 月 28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方詳棋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林芷卉女士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33)112 年 6 月 29 日 晶亮投資有限公司改派林芷卉女士為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黃紹麟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34)112 年 7 月 18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劉兆生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王皓正先生董事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川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皓正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推選劉兆生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代理行使董事長職務。

(35)112 年 7 月 31 日 晶亮投資有限公司及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 25% 股權予趙元旗先生。

(36)112 年 9 月 27 日 召開 1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林芷卉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林佳儒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

(37)112 年 12 月 5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胡亦嘉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劉兆生先生董事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同日經全體董事互推方詳棋董事為代理董事長，行使董事長職務。

4、經營權之改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改變，請參考股東結構表。

5、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1.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12/31)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4	1	0	0	5人
持有股數	0	24,255,000	8,085,000	0	0	32,340,000
持股比率	0%	75%	25%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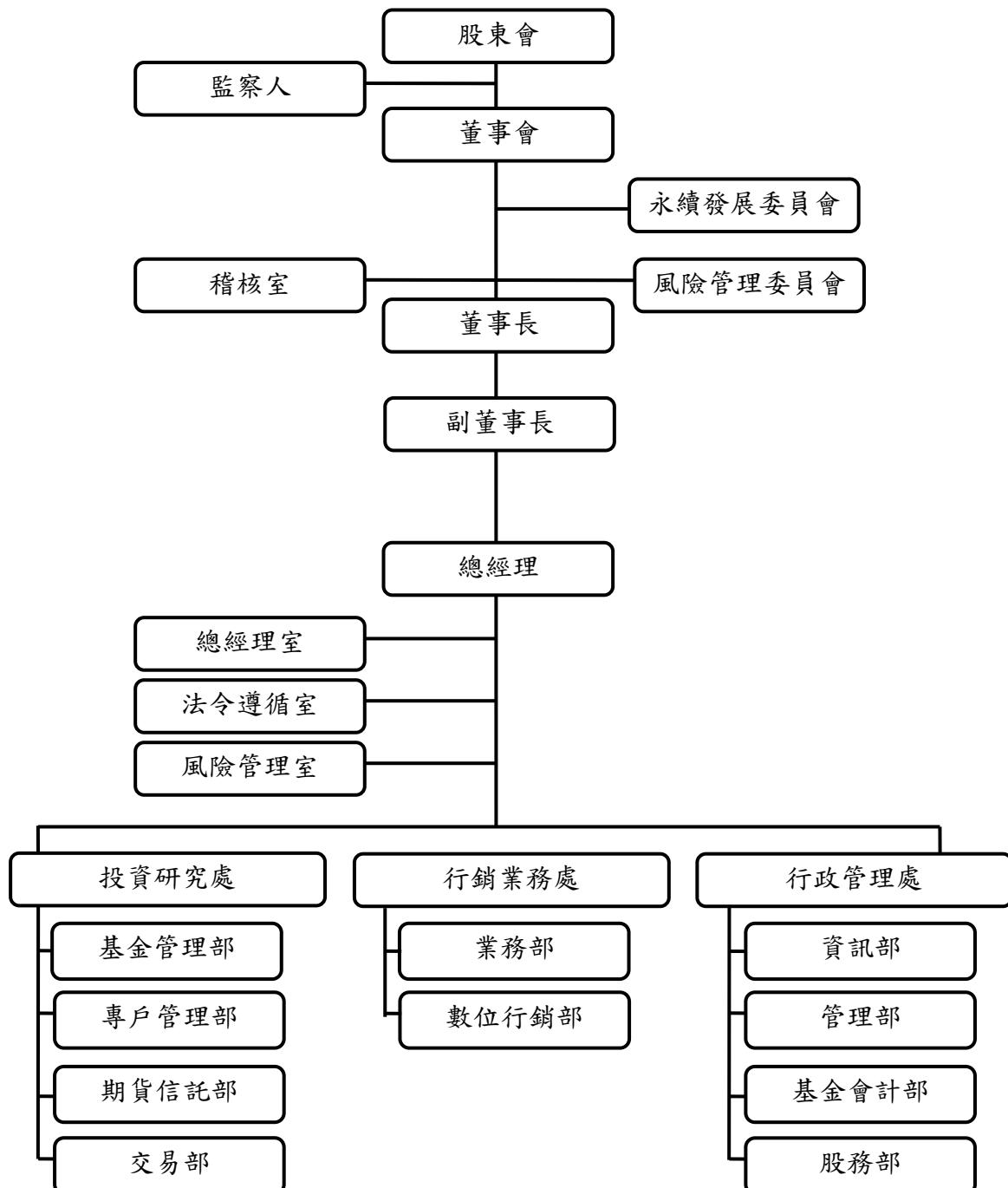
2.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12/12/3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川圓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趙元旗	8,085,000	2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0	20%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1,617,000	5%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如下圖：(112/12/31)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共 47 人(112/12/31)

(一) 稽核室：

- 1.稽核制度規章之擬訂。
- 2.稽核計畫之訂定、執行與追蹤。
- 3.協助各單位建立制度與管理規章。
- 4.本公司各單位之業務、財務、資訊、作業及事務管理之查核。
- 5.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查核，以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6.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督促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評估。
- 7.督導本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彙整內控自評結果。
- 8.其他有關稽核業務。

(二) 總經理室：

- 1.短期經營方針之擬訂。
- 2.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 3.經營績效之分析與檢討。
- 4.經營相關之專案企劃。
- 5.整體性專案之跨部門溝通與協調。
- 6.首長室各項行政事務。
- 7.人力資源事務
 - (1)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進行同業調查分析、績效考核、晉升調薪、人員配置、員工職涯協談等相關作業。
 - (2)人員招募、任用、異動、離職、出勤、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
 - (3)人員福利及保險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
 - (4)薪資及獎金計算發放與稅務作業。
- 8.財務事務
 - (1)執行公司會計、出納及資金調度作業。
 - (2)預算規劃及執行；提供經營分析報表。

(三) 法令遵循室：

- 1.負責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法令更新之通知作業。
- 2.審核各部門對外簽訂之契約及其相關資料。
- 3.審閱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符合相關法規。
- 4.審閱公司對外之發文及用印文件。
- 5.公司經手人員買賣股票督導作業。
- 6.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彙整與申報。
- 7.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計畫及作業

程序。

- 8.督導各部門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9.辦理其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10.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事項。
- 11.股東會事務規劃及執行。
- 12.董事會事務及會務作業。
- 13.公司營業註冊相關證照申請及變更、制定及維護公司內部管理規章。

(四) 風險管理室：

- 1.風險管理及決策分析。
- 2.風險管理專案規劃與分析。
- 3.風險制度之運作與控管。
- 4.風險報告及報表產出。
- 5.協助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訂定。
- 6.公司經營危機相關風險管理。

(五) 投資研究處：本處統籌投資管理事務，轄下設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基金管理部：

- (1)負責國內外各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包括投資分析、投資決策的訂定、買賣時機的決定、交易的交付執行、投資組合的調整、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管理、海外商品及國外投資顧問遴選與相關業務洽談。
- (2)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資訊的蒐集、整理及分析，並提出投資建議及風險評估。
- (3)投資流程風險控管，符合法規內控所需檔案與文件之整理與歸檔，以及基金績效報表更新維護。

2.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受託資產之管理、協同拓展及投資管理。

3.期貨信託部：

- (1)各類期貨投資信託 ETF 與指數化產品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
- (2)期貨信託基金、全球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設計與避險交易。
- (3)期貨信託基金商品與投資策略的市場教育。

4.交易部：

- (1)依據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各項交易並留存執行紀錄。
- (2)證券及期貨交易商之遴選開戶、季度評估及交易品質管理。
- (3)投資執行之風險控管。
- (4)海外基金交易開戶及保管銀行之聯繫與溝通。
- (5)交易商品與交易對手基本資料及信用評等資料維護。

(六)行銷業務處：本處統籌行銷業務管理事務，並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執行單位，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業務職掌如下：

- 1.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2. 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3.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轄下設二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 業務部：

- (1) 負責銷售機構(銀行、券商、壽險、投信、投顧等)之基金合約洽談、產品上架及獎勵活動提案。
- (2) 負責銷售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及客戶說明會安排及舉辦。
- (3) 負責銷售機構之關係維護及產品資訊提供。
- (4) 負責基金之保管銀行遴選及洽談。
- (5) 客戶開發與關係維護，並提供客戶投資理財相關規劃與建議。
- (6) 新基金募集、專案活動及全權委託等業務目標規劃與執行。
- (7) 擔任外部客戶窗口，提供資訊、交易對單、帳戶變更、開立帳戶等服務。
- (8) 銷售契約、合作備忘錄、專案合作函文擬訂及簽訂。
- (9) 新產品開發專案。
- (10) 依據經營管理團隊需求，提供業務分析報表及支援。

2. 數位行銷部：

- (1) 提供基金產品相關資料製作。
- (2) 媒體關係維繫、基金經理人專訪、公司 CIS 計劃與執行。
- (3) 說明會之安排、準備資料、廣告之行銷活動規劃，作業流程包括活動前評估及事後檢討報告。
- (4) 投資人申訴案件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 (5) 配合行銷活動提供投資人相關諮詢服務。
- (6) 基金產品註冊相關文件之準備及後續有關產品之申報、公告、基金清算、更名、合併等事宜。
- (7) 境外基金總代理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8) 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之簽訂作業。
- (9) 境外基金產品公告事宜。
- (10) 境外基金擔任顧問業務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11) 公司各項跨國涉外之國際事業規劃及執行事宜。

(七) 行政管理處：本處統籌行政管理事務，轄下設置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1. 資訊部：

- (1) 公司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源等相關事務之規劃、採購、管理及維護。
- (2) 支援各部門資訊作業需求。
- (3) 進行公司人員的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宣導。
- (4) 資訊設備之建構、維繫機房之安全、備援規劃、防毒管理。

2. 管理部：

- (1) 公司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危機處理。
- (2) 公司各項生財設備、水電設備的管理及維護。
- (3) 辦公室遷移、裝潢、租賃及環境維護，異地備援辦公室規劃。
- (4) 固定資產、辦公用品、一般行政消耗品之採購與管理。
- (5) 行政庶務、過期文件送倉及銷毀作業、郵件及公文收發、印鑑管理。
- (6)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及管理。
- (7) 投資業務相關人員之手機控管作業。
- (8) 協助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活動執行。

3. 基金會計部：

- (1) 執行基金會計之基金淨值計算作業，以及全權委託之會計作業。
- (2)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4. 股務部：

- (1) 負責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作業處理，以及質設、質解等受益人權益相關事務之處理。
- (2)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 (3) 負責公司的股務作業。
- (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
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2/12/31)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比例		
總經理室 總經理	王皓正	108.3.22 就任日期： 111.1.4	0	0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現任：街口投信總經理 歷任： 街口投信 投資研究處主管/投資長 街口投信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人 台灣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無
風險管理室 資深協理	林欣怡	99.3.1	0	0	學歷：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風險管理室主管 歷任： 國泰投信 風險管理部副理 富邦投信 法遵/風險管理部襄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盧佳瑜	111.2.14 就任日期： 111.3.21	0	0	學歷：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輔仁大學 學士後法律學系 現任：街口投信 稽核室主管 歷任： 兆豐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兆豐投信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經理 日盛投信 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張秀貞	112.8.1 就任日期： 112.12.22	0	0	學歷：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街口投信 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專責主管 歷任： 兆豐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專員 聯邦投信 法令遵循主管 聯邦投信 稽核室經理/主管 復華投信 稽核室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 基金管理部 協理	李宏智	107.8.1 就任日期： 112.3.1	0	0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投資研究處代理主管 基金管理部主管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歷任： 街口投信 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凱基投信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交易員 華頓投信 交易員 一銀證券 交易員	無
期貨信託部 資深經理	羅騰閎	112.5.2 就任日期： 112.7.3	0	0	學歷：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現任：街口投信 期貨信託部主管 街口布蘭特原油 ETF 基金經理人 歷任： 永豐金證券 投資顧問部高級資深副理	無
專戶管理部 副理	林昭吟	112.9.25 就任日期： 112.10.19	0	0	學歷：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 現任：街口投信 專戶管理部主管 歷任：	無

					匯豐投信 基金作業部副總裁 星展銀行 財務部助理 渣打銀行 財務部資深經理	
交易部副理	程霈雯	111.11.14 就任日期： 112.7.3	0	0	學歷：銘傳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現任：街口投信 交易部主管 歷任： 第一金人壽 投資管理部高級專員 永豐投信 交易員	無
行銷業務處 數位行銷部 業務部 協理	蔡渝政	109.5.4 就任日期： 111.7.15	0	0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行銷業務處/數位行銷部主管 業務部代理主管 歷任： 華南永昌投信 投資理財部業務協理 國票華頓投信 理財顧問部資深協理 新光投信 直銷業務部業務經理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林雯甄	109.4.1	0	0	學歷：東海大學 會計系 現任：街口投信 主辦會計 歷任： 街口投信 基金會計部協理 施羅德投信 基金會計 鋒裕匯理投信 經理 華頓投信 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服務部 基金會計部 協理	林昭琪	104.7.15	0	0	學歷：銘傳大學 企管系 現任：街口投信 行政管理處主管 服務部主管 基金會計部代理主管 歷任： 台新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台灣工銀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行銷處副理 台育投信 行銷企劃部襄理 統一投信 行政管理部組長	無
資訊部 協理	張皇琦	111.7.1	0	0	學歷：東南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碩士 現任：街口投信 資訊部主管 歷任： 捷鵬資訊 業務部協理 華頓投信 資訊部副理	無
管理部 經理	陳正文	91.11.1 就任日期： 111.12.19	0	0	學歷：復興商工 廣告設計系 現任：街口投信 管理部主管 歷任： 德信投信 資訊企劃專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定期貨信託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112/12/3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時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比例		
董事	方詳棋	112/6/28	115/1/30	8,085	25%	8,085	25%	經歷：街口投信 代理董事長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 董事長 聯達行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街口金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代表人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 創创新新零售(股)公司 獨立董事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交流資服(股)公司 獨立董事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卓越教育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業委會委員 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宏定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分析師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暨發言人 台育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寶華成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學歷：輔仁大學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1/31	115/1/30	6,468	20%	6,468	2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皓正	112/7/18	115/1/30	8,085	25%	8,085	25%	經歷：街口投信總經理 街口投信代理總經理 暨投資長暨投資研究處主管暨總經理室代理主管 街口投信街口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產配置經理人	川圓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代表人

								國泰投信基金經理人 台灣人壽資產配置經 理人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研 究員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董事	林芷卉	112/9/27	115/1/30	0	0%	0	0%	經歷：街口金融科技人資經 理 街口電子支付人事行 政主管 街口電子支付負責人 街口金融科技人事行 政專員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 系	
董事	胡亦嘉	112/12/5	115/1/30	8,085	25%	8,085	25%	經歷：街口金融科技 董事長 街口投信 負責人 街口電子支付 負責人 街口金融科技 負責人 Berkman Capital(美國) 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匯豐中華投信 研究員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財 務數學碩士	街口金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代表人
監察 人	張品黎 (原：張 琬平)	112/1/31	115/1/30	0	0%	0	0%	經歷：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恆昇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王牌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律師 熱浪新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律師 大葉集團法務 元亨法律事務所實習 律師、受雇律師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 技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監察 人	林佳儒	112/9/27	115/1/30	0	0%	0	0%	經歷：惠理金融法律事務所 律師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 律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進會，科技法律研究 所，法律研究員/律師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古爾 德法學院法學碩士	

叁、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12/29)

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9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79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具有配偶關係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3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定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佳貝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資付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景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同一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2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	8934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2496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碁石國際智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為同一人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長、經理人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創创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3085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聯達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
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巴圖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8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601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邁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1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永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中國體育振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交流資服股份有限公司	6984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香港商凱美集團有限公司 Hermax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薩摩亞商烏托股份有限公司 Utonia Ltd.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KHU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JKOS Employee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Trill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2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12/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街口台灣基金	91 年 6 月 4 日	199,996	4,131	48.4200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91 年 10 月 14 日	485,248	40,953	11.8488
街口中小型基金	92 年 3 月 12 日	225,689	4,649	48.5400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96 年 1 月 19 日	204,326	9,735	20.9900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30 日	145,549	14,653	9.9331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30 日	21,270	2,453	8.6712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108 年 05 月 30 日	20,881	4,591	45.4829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108 年 05 月 30 日	27,335	688	39.7569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8 年 05 月 30 日	242,818	773	314.0797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8 年 05 月 30 日	52,101	190	274.446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108 年 05 月 30 日	145,789	7,326	19.9009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108 年 05 月 30 日	22,487	1,457	15.4298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11 月 04 日	147,783	20,811	7.1011

2.期貨信託基金

(112/12/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 型期貨信託基金	106 年 04 月 17 日	412,621	15,666	26.3400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 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	106 年 11 月 08 日	8,924,970	695,884	12.8300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或 信託基金	107 年 12 月 12 日	324,867	13,565	23.9500

(二)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九)

伍、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2年5月31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10368182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81821號	<p>金管會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7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資管理處主管於代理總經理期間，有代理法令遵循主管暨防制洗錢專責主管職務之情事。 二、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未依所訂內規編製投資決定書，有逕以電子郵件先行指示交易員執行交易，以及事後補出投資決定書內容有不符實際之情事。 三、 公司因董事長更迭，109年有與卸任董事長簽訂契約書並支付報酬，於辦理變更登記事項期間同意公司於授權範圍內使用卸任董事長印章之情事。 四、 辦理董事長選任作業，未於董事會前或會議時提供候選董事長之學經歷予各董事，以及主席對董事異議事項未徵詢確認並進行表決，致會議紀錄記載不同意董事長人選之席次偏誤等情事。 五、 受理前任董事長及法人股東來函調取公司內部資料之處理程序，有未經來文登錄公文系統之情事，以及法令遵循室辦理前述案件，部分資料未經事前簽核即予提供，未留存調閱資料方簽收紀錄及未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規範，僅由總經理准駁之情事。 六、 員工使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申購及買回基金之情事。 七、 自109年11月0日迄檢查結束日，未依公司章程選任副董事長，以及對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係由董事長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惟查未有董事長指定代理董事之書面文件。 八、 辦理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每季工作考核及年度績效考核程序，均由本人自評，送經總經理建議評分後，再報送董事長考核。 	糾正；左列第一項缺失併處罰锾新臺幣90萬元；左列第二項缺失併處罰锾新臺幣12萬元。
112年6月20日	金管證期罰字第1120382913號	本公司於109年10月至12月期間辦理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售作業，未對每次辦理配售額度及對象有相關評估原則，且於109年10月5日、10月29日、11月2日、11月4日、12月2日、12月10日及12月29日有多名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本公司亦配售予特定外資法人，且配售數量占各日總配售數量之3成至8成。	警告及罰锾新臺幣120萬元。

112年6月29日	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3046號	金管會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7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本公司於110年1月至4月26日投資人超額申購「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時，每日保留140組不 予配售，惟未有留存決策文件及內部簽核准駁 紀錄等相關資料。	糾正
-----------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訴願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本訴願案經行政院駁回(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1100181732 號訴願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決議就上揭裁處書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已於 110 年 10 月初提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77 號)，本行政訴訟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7 日決議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期罰字第 1120382913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訴願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22 號裁定命令辦理，獨立參加董事因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及其訴願結果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該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並非原告，故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柒、其他

一、執行壓力測試相關政策

本公司每季計算壓力測試，以協助管理與市場可能出現的異常相關的風險，有關「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詳如附錄八。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銷售機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206號9樓	02-2750-55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2962-917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至6樓、17至19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1	02-8758-7288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04-2222-200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5、207、209號1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高雄銀行及其全台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3樓、4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02-2752-8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樓、5樓	02-2388-21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2. 買回機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3 段 206 號 9 樓	02-2750-555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	02-2528-898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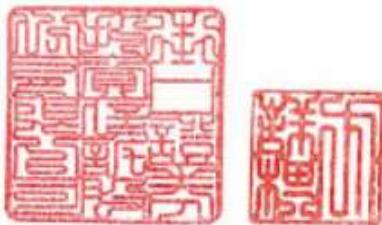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附錄三)
-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附錄四)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
- 六、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對照表(附錄六)
- 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附錄七)
- 八、本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附錄八)
- 九、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附錄九)
- 十、最近兩年度基金之財務報告書(附錄十)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十一)
- 十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附錄十二)
- 十三、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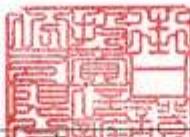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茲聲明立聲明書人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代理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武忠



簽章

總經理：王皓正



簽章

稽核主管：盧佳瑜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張皇琦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目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3)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4)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5)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6)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7)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8)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9)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10)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1)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12)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2.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 (1)以誠信原則從事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相關業務行為，為客戶追求最高利益。
- (2)保障客戶資產安全。
- (3)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使員工各盡其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 (4)訓練員工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
- (5)確保公司運作及管理遵守法令與自律規則之限制與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共有兩位監察人，監察人皆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監察人名單及學經歷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公司概況。

2.監察人之職責：

- (1)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3)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4)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責。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若有業務往來，均於契約或協定中訂明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2.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基金之資訊揭露。

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請自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查詢或下載（<https://w2.jkoam.com/AboutUS/Esg.php>）。

【附錄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公司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 第二條 定義
- 一、 適用範圍：
- 本政策所稱之基金經理人，其範圍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2.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 二、 酬金範圍：
-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 前項酬金內容，本公司得按其實際薪資結構狀況決定之。
- 第三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 本公司應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第四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 本公司酬金獎勵制度之訂定，以不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為原則，並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第六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機制作為相關方式支付。
- 第七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第八條 獎酬制度之揭露
- 本公司應依本政策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及「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挂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期限不同時，以預定期限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

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

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六】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信託契約(第十六次修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08/1/16 版)	說明
前言 <p>「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而修訂之。
第一條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p>	第一條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條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p>	第九條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信託契約(第十五次修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08/1/16 版)	說明
----------------------------	-------------------------------------	----

<p>前言</p> <p>「<u>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u>受益人</u>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u>申購人</u>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說明經理公司、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p>第一條</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利，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本基金</u>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經理公司：指<u>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第一條</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利，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填入基金名稱。 填入經理公司基金名稱。
<p>第二條</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填入基金名稱。
<p>第九條</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p>	<p>第九條</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p>	填入基金專戶名稱。

<p>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p>	<p>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 受託保管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 基金專戶</u>」。</p>	
---	--	--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前言	<p>「<u>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配合保管機構之更換而修訂之。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增列本契約依循之法令規範。</p>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定義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明訂基金名稱。</p>
	<p>三、經理公司：指<u>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三、經理公司：指<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p>	<p>明訂保管機構名稱。</p>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略)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略)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爰修正之。
	(略) (刪除)	(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不分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除之。	配收益，故刪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略)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略)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略)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略)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作文字修正。
	(略) (刪除)	(略)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本基金無事務代理機構，故刪除之。
	(略) (刪除)	(略) 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略) 二十六、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略)	(略) 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事情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	明訂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p>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及追加募集情況。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明訂募集開始日。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業，酌作文字</p>	配合實務作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u>十五個營業日</u> 。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u>三十日</u> 。	修正。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位</u> 。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壹仟個單位</u>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計算之小數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略) (刪除)	(略)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略)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略)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費率。
	(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略)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	(略)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	明訂最低申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拾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 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至少</u>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略)	(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	
	(略)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略)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受託保管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酌作文字修正。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略) (刪除)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六)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略) <u>(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u>(七)買回費用(不含<u>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u>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 <u>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u>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u>	依據金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文，放寬 財務報告簽 證或核閱費 用得列為基 金應負擔項 目，故增訂相 關內容。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p>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略)</p> <p>(刪除)</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p>	<p>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略)</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以下依序調整款次)</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p>	<p>說明</p> <p>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最新版本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p> <p>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文順序，調整條</p>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略)	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略)	次。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刪除)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略)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呈報金管會</u> 。	(略)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作文字修正。
	(略) 十、經理公司與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略)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略)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期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略)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u>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u>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略)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 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略)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 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信託 契約條文順 序，調整條 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 理公司委託 <u>保管</u>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 理公司委託 <u>辦理</u>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 正。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u> <u>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故刪 除之。
	(略)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 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 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略)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u> <u>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u> <u>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u> <u>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u> <u>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u> <u>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u> <u>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u> <u>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酌作文字修 正。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新增)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 <u>約定</u>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略)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 <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 <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 <u>銀行存款餘額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 <u>銀行存款餘額表</u>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第十四條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u>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u> （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明訂本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u> （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明訂本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u> （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略)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略)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款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此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略)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略)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調整款次。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八)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十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超過 <u>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	修正。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調整款次。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調整款次。
	(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調整款次。
	(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三十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	調整款次。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二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二十一)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二十三)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修訂而刪除之。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管辦法第 10 條修訂而刪除之。
	(二十五)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調整款次。
	(二十六)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十一)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七)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	(十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	調整款次。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調整款次。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文順序，調整條次。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酌作文字修正。
	九、第五項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刪除)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p>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不予分配。</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u>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u>(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u></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給付方式。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p>價值之比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其比率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經理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經理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約定經理費率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經理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之比率，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於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保管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保管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漲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保管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易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給付方式。</p>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個營業日</u>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略)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略)	明訂給付時間。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七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個單位</u> 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開始買回日。
	(略)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略)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
	(刪除)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之。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p><u>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故刪除之。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基金保管機構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p>	調整項次。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九、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配合最新版本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九、經理公司除有 <u>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文順序，調整條次。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刪除)	(新增)	配合本信託契約新增第17條第8項規定而刪除之。
	(刪除)	(新增)	配合本信託契約新增第17條第8項規定而刪除之。
	(刪除)	(新增)	配合本信託契約新增第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17 條第 8 項規定而刪除之。
	(刪除)	(新增)	配合本信託契約新增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而刪除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略)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略)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文順序，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略)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	(略)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釐(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不滿壹釐者，四捨五入。 (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_____位，以下四捨五入。 (略)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小數位數。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略)	(略)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略)</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更換</u>者；</p> <p>(略)</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略)</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業，酌作文字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略)</p>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u>利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略)</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p> <p>(略)</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u>保護</u>公益或受益人<u>權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略)</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略)</p>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文順序，調整條次。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文順序，調整條次。
	<p>(略)</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清算餘額分配</p>	<p>(略)</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p>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內容。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略)	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略)	
第二十五條	時效	時效	
	(刪除)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 <u>同業公會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略)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略)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略)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略)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相關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p>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前述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內容。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u>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略)</p>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 <u>金管會</u> 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會計	會計	
	(略)	(略)	
第二十九條	幣制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次。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文順序，調整條次。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刪除)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略)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u>(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之指示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略)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u>通訊地址</u> 配合實務作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略)	業，酌作文字修正。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其他方式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略)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銷售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準據法	
	(略)	(略)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合意管轄	
	(略)	(略)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附件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生效日	

條次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版)	說明
	(略)	(略)	

【附錄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

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起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

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八】本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監控本公司貨幣市場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規範，制定本標準。
- 第三條 貨幣市場基金每季應就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各項壓力測試項目進行測試，其測試標準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
- (一) 基金目前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以下情境，情境發生時基金是否面臨損失，損失金額為何，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
1. 市場極端情形之每日、週、月贖回金額。
 2. 過去三年每日、週、月最大贖回金額之 1.5 倍。
 3. 前 5 大受益人同時贖回持有之 2 成投資金額。
- (二) 應就基金持有標的評估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並據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投資人贖回。
- 二、利率風險：
- (一) 央行 1 個月升息 50bp，且 3 個月累積升息 150bp：
1. 對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影響，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與公債附買回交易稅後收益率之利率敏感性比較及影響程度分析。
 2. 法人機構是否進行贖回、預估贖回金額及比率、公司目前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 (二) 持有債券部位應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有關債券之計算標準，設算債券部位之價值，並與帳面價值相比，是否有損失之虞。
- 三、信用風險：
- (一) 基金持有標的（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附買回交易）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同時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是否造成存款大量流出，另流動性部位是否足以因應。
- (二) 基金在進行信用風險分析時，應至少就持有標的及交易對手就以下事項分析，以評估是否仍繼續持有或先行賣出：
1. 公司長期及短期償債能力分析。
 2. 公司營運基本面分析：含獲利能力、變現能力及經營效率等。
 3. 產業別分析：就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之分析。
- 第四條 基金應就市場極端情形之各項指標，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 第五條 基金壓力測試情境警示標準及達警示標準後因應措施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
- (一) 警示標準：若基金附買回交易及活期存款等流動性部位不足以因應贖回金額時，需出售基金持有之短期票券、債券或提解定存，若出售或提解之動作造成基金淨值下跌，即達流動性風險之警示標準。
- (二) 因應措施：流動性風險達警示標準之因應措施為呈報總經理並召開會議，就市場

實際情況討論是否降低基金定存及短期票券持有比重、提高附買回交易等流動部位比重，或其他因應方式。

二、利率風險：

(一) 警示標準：

- 1、公債附買回交易稅後收益率（法人機構自行承作）高於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
- 2、基金目前流動性部位不足以因應預估之法人機構贖回金額。
- 3、持有債券部位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價值與帳面價值相比有損失之虞。

(二) 因應措施：利率風險達警示標準之因應措施為呈報總經理並召開會議，就市場實際情況討論是否降低基金存續期間，或其他因應方式。

三、信用風險：

(一) 警示標準：

- 1、持有標的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基金賣出持有標的將造成基金淨值下跌。
- 2、基金目前流動性部位不足以因應預估之贖回金額。

(二) 因應措施：

- 1、就持有標的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之長期及短期償債能力及營運基本面進行分析，評估應繼續持有或先行賣出。
- 2、呈報總經理並召開會議，就市場實際情況討論是否分散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或其他因應方式。

第六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授權修訂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修訂。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3 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0
(十)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0 ~ 33
(十一) 資本管理		33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4 ~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33 號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83,890,890 元。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及評估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固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維琪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街口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546,550	71
應收帳款	六(二)及七	10,126,038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31	-
其他應收款		104,100	-
預付款項		7,678,393	2
流動資產總計		\$ 332,467,212	7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3,327,659	1
使用權資產	六(四)	9,334,671	2
無形資產	六(五)	15,749,66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83,327,333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974,93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13,714,265	25
資產總計		\$ 446,181,4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12,821,228	3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	6,147,070	1
其他流動負債		235,351	-
流動負債合計		\$ 19,203,649	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445,9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	2,858,49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29,3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633,815	1
負債總計		\$ 22,837,464	5
權益			
股本	六(九)		
普通股股本		323,400,000	72
資本公積		56,369,909	13
保留盈餘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7,992,378	2
累積盈虧		35,581,726	8
權益總計		\$ 423,344,013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6,181,477	100

能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武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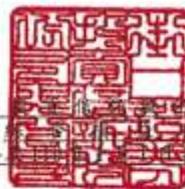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皓正



會計主管：林雲鉉





街口證券
大同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 額	度 %	110 年 金 額	度 %	變 百 分 比 %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101,819,073	100	\$ 181,686,425	100	(4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及七	(99,793,455)	(98)	(127,571,813)	(70)	(22)
營業利益		2,025,618	2	54,114,612	30	(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228,467	2	1,453,525	-	53
其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898,811	1	(46,992)	-	(2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7,278	3	1,406,533	-	122
稅前淨利		5,152,896	5	55,521,145	30	(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1,672,074)	(1)	1,499,393	1	(212)
本期淨利		\$ 3,480,822	4	\$ 57,020,538	31	(9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74,079	-	\$ 35,633	-	38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74,079	-	\$ 35,633	-	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4,901	4	\$ 57,056,171	31	(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武忠



經理人：王皓正

-8-

會計主管：林愛貞





街口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告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稹 法 定 盈 余 公 累 盈 余 累 余 份 合	計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2,286,76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	-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5,705,617
現金股利	-	(40,004,58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 7,992,378
		\$ 35,581,726
		\$ 423,344,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武忠



經理人：王鈞正



會計主管：林愛鈞

-9-

街口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2,896	\$ 55,521,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2,089	7,971,729
攤銷費用	2,808,589	2,280,752
利息費用	192,643	150,104
利息收入	(2,228,467)	(1,453,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44,882	4,286,944
預付款項	(95,374)	1,748,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15,986,114)	6,128,2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931	6,0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075	76,639,968
收取之利息	2,171,510	1,450,471
退還之所得稅	12,929	28,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3,514	78,118,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126,700)	(613,367)
購置無形資產償款	(10,685,500)	(7,289,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81)	(46,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8,581)	(7,949,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136,224)	(6,060,228)
發放現金股利	(40,004,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40,804)	(6,060,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515,871)	64,109,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62,421	302,952,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546,550	\$ 367,062,4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武忠



經理人：王皓正



會計主管：林雯鈞



-10-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開始籌備，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設立許可。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4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年計提
其他設備	3~5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計提

(十一)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摊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形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1.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80,000	\$ 80,000
活期存款	23,606,550	51,122,421
定期存款	290,860,000	315,860,000
	<u>\$ 314,546,550</u>	<u>\$ 367,062,421</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7,622,536	\$ 10,178,827
非關係人	\$ 2,503,502	\$ 4,292,093
	<u>\$ 10,126,038</u>	<u>\$ 14,470,920</u>

(三) 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8,304,628	\$ 1,733,500	\$ 229,380	\$ 10,267,508
累計折舊	(4,449,387)	(602,631)	(80,158)	(5,132,176)
	<u>\$ 3,855,241</u>	<u>\$ 1,130,869</u>	<u>\$ 149,222</u>	<u>\$ 5,135,332</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855,241	\$ 1,130,869	\$ 149,222	\$ 5,135,332
增添	126,700	-	-	126,700
折舊費用	(1,607,217)	(288,924)	(38,232)	(1,934,373)
12月31日	<u>\$ 2,374,724</u>	<u>\$ 841,945</u>	<u>\$ 110,990</u>	<u>\$ 3,327,65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8,146,528	\$ 1,733,500	\$ 229,380	\$ 10,109,408
累計折舊	(5,771,804)	(891,555)	(118,390)	(6,781,749)
	<u>\$ 2,374,724</u>	<u>\$ 841,945</u>	<u>\$ 110,990</u>	<u>\$ 3,327,659</u>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8,350,241	\$ 1,660,000	\$ 181,000	\$ 10,191,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76,135)	(314,728)	(42,598)	(3,633,461)
	<u>\$ 5,074,106</u>	<u>\$ 1,345,272</u>	<u>\$ 138,402</u>	<u>\$ 6,557,780</u>
<u>110年度</u>				
1月1日	\$ 5,074,106	\$ 1,345,272	\$ 138,402	\$ 6,557,780
增添	491,487	73,500	48,380	613,367
折舊費用	(1,710,352)	(287,903)	(37,560)	(2,035,815)
12月31日	<u>\$ 3,855,241</u>	<u>\$ 1,130,869</u>	<u>\$ 149,222</u>	<u>\$ 5,135,332</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8,304,628	\$ 1,733,500	\$ 229,380	\$ 10,267,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49,387)	(602,631)	(80,158)	(5,132,176)
	<u>\$ 3,855,241</u>	<u>\$ 1,130,869</u>	<u>\$ 149,222</u>	<u>\$ 5,135,332</u>

(四)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公務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847,330	\$ 14,448,222
公務車及影印機	<u>487,341</u>	<u>781,269</u>
	<u>\$ 9,334,671</u>	<u>\$ 15,229,491</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600,892	\$ 5,542,027
公務車及影印機	<u>386,824</u>	<u>393,887</u>
	<u>\$ 5,987,716</u>	<u>\$ 5,935,91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2,896 及 \$16,895,58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2,643	\$ 150,1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0,000	360,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分別為 \$6,688,867 及 \$6,570,332。		

(五) 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 7,872,755	\$ 2,864,347
增添	10,685,500	7,289,160
攤銷費用	<u>(2,808,589)</u>	<u>(2,280,752)</u>
12月31日	<u>\$ 15,749,666</u>	<u>\$ 7,872,755</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代理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1,680,604	1,680,604
預付退休金	<u>1,646,729</u>	<u>1,446,269</u>
	<u>\$ 83,327,333</u>	<u>\$ 83,126,873</u>

上列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銷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及期貨信託事業，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而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7,212,271	\$ 16,540,603
應付業務推廣費	400,000	1,010,000
應付勞務費	512,000	731,000
其他	4,696,957	8,929,398
	<hr/> <u>\$ 12,821,228</u>	<hr/> <u>\$ 27,211,001</u>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554)	(\$ 431,789)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050,283	1,878,0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hr/> <u>\$ 1,646,729</u>	<hr/> <u>\$ 1,446,26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1,789)	\$ 1,878,058	\$ 1,446,269
利息(費用)收入	(3,778)	16,487	12,709
	<u>(435,567)</u>	<u>1,894,545</u>	<u>1,458,978</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42,066	142,066
經驗調整	32,013	-	32,013
	<u>32,013</u>	<u>142,066</u>	<u>174,079</u>
提撥退休基金	-	13,672	13,672
12月31日餘額	<u>(\$ 403,554)</u>	<u>\$ 2,050,283</u>	<u>\$ 1,646,72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1,816)	\$ 1,833,475	\$ 1,391,659
利息(費用)收入	(2,209)	9,198	6,989
	<u>(444,025)</u>	<u>1,842,673</u>	<u>1,398,648</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3,397	23,397
經驗調整	12,236	-	12,236
	<u>12,236</u>	<u>23,397</u>	<u>35,633</u>
提撥退休基金	-	11,988	11,988
12月31日餘額	<u>(\$ 431,789)</u>	<u>\$ 1,878,058</u>	<u>\$ 1,446,2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0%	0.88%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1,909)	\$ 35,200	\$ 33,718	(\$ 30,939)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6,723)	\$ 40,738	\$ 38,815	(\$ 35,446)
--------------------------------	-------------	-----------	-----------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768。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49,284 及 \$2,534,009。

(九)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 \$500,000,000，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分次發行。經歷年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皆為 \$323,400,000，皆分為普通股 32,340,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全數發行流通在外。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函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5,617 並發放現金股利 \$40,004,580，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5,490。

(十一)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收入	\$ 83,890,890	\$ 152,542,220
銷售費收入	17,928,183	29,144,205
合計	<u>\$ 101,819,073</u>	<u>\$ 181,686,425</u>

(以下空白)

(十二)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694,917	\$ 66,131,135
退休金費用	2,436,575	2,527,020
保險費	5,067,012	5,161,665
其他	1,259,810	1,507,93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8,458,314</u>	<u>75,327,75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7,922,089	7,971,729
攤銷費用	2,808,589	2,280,752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10,730,678</u>	<u>10,252,481</u>
其他營業費用		
顧問費	1,680,918	2,577,137
業務推廣費	3,900,577	5,071,805
租金支出	360,000	360,000
資料使用費	13,175,906	17,804,503
其他	11,487,062	16,178,131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u>30,604,463</u>	<u>41,991,576</u>
營業費用合計	<u>\$ 99,793,455</u>	<u>\$ 127,571,813</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871 及 \$1,744,12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936 及 \$872,06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狀況，員工酬勞皆以 3%，董事酬勞皆以 1.5% 估列。

(十三) 其他收入及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 8,726)	\$ 1,262
利息支出	(192,643)	(150,104)
其他收入	<u>1,100,180</u>	<u>101,850</u>
	<u>\$ 898,811</u>	<u>(\$ 46,992)</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4,583	(\$ 2,539,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7,299	1,029,0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29,04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78,851)	10,9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72,074</u>	<u>(\$ 1,499,3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030,579	\$ 11,104,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29,043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004	31,74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78,851) (13,660,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67,299</u>	<u>1,029,04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72,074</u>	<u>(\$ 1,499,39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010,577	(\$ 35,641)	\$ 1,974,936
其他	<u>(289,254)</u>	<u>(40,092)</u>	<u>(329,346)</u>
合計	<u>\$ 1,721,323</u>	<u>(\$ 75,733)</u>	<u>\$ 1,645,590</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500,262	\$ 1,510,315	\$ 2,010,577
其他	<u>(278,332)</u>	<u>(10,922)</u>	<u>(289,254)</u>
合計	<u>\$ 221,930</u>	<u>\$ 1,499,393</u>	<u>\$ 1,721,32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核定數	(核定)			118	117
108	\$ 42,940,074	(核定)	\$ 42,940,074	\$ 42,940,074		
107	41,734,055	(核定)	41,734,055	41,734,055		
106	65,795,776	(核定)	65,795,776	65,795,776		
105	42,901,131	(核定)	39,227,004	29,352,324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核定數	(核定)			118	117
108	\$ 42,940,074	(核定)	\$ 42,940,074	\$ 42,940,074		
107	41,734,055	(核定)	41,734,055	41,734,055		
106	65,795,776	(核定)	65,795,776	65,795,776		
105	42,901,131	(核定)	42,901,131	42,901,131		
104	36,730,203	(核定)	36,730,203	36,730,203		
103	34,978,925	(核定)	22,928,676	12,875,79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金科)	本公司之母公司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電支)	街口金科之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之最終母公司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 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街口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街口S&P黃豆)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全球 時尚精品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中小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台灣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多重資產 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道瓊銅 ER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平安 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街口 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全 高收基金)(註2)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股東亦為該公司股東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東亦為該公司董事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曜財經)	本公司股東

註 1：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存續期間屆滿。

註 2：街口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核准辦理清算。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1) 基金經理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 57,485,085	\$ 98,222,783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6,211,044	7,050,875
街口S&P黃豆	5,698,746	16,436,492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3,707,418	4,338,641
街口中小型基金	3,094,839	3,906,779
街口台灣基金	2,845,160	3,527,466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2,177,369	2,722,859
街口道瓊銅ER指數基金	1,836,025	6,895,332
街口平安基金	513,014	574,824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	4,766,554
街口金高收基金	-	1,307,097
	<u>\$ 83,568,700</u>	<u>\$ 149,749,702</u>

(2) 應收基金經理費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 5,590,655	\$ 7,643,177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486,570	562,702
街口S&P黃豆	386,387	501,828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322,964	353,904
街口中小型基金	246,146	325,970
街口台灣基金	238,173	294,663
街口道瓊銅ER指數基金	115,717	240,553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180,313	214,202
街口平安基金	55,611	41,828
	<u>\$ 7,622,536</u>	<u>\$ 10,178,827</u>

(3) 經理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國票證券	\$ 80,765	\$ 128,731

(4) 銷售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國票證券	\$ -	\$ 250

2. 營業費用

(1) 業務推廣費

	111年度	110年度
上海銀行	\$ 16,269	\$ 45,683
國泰世華銀行	125,012	43,701
兆豐銀行	56,797	83,951
國票證券	252,584	523,430
	<u>\$ 450,662</u>	<u>\$ 696,765</u>

(2) 郵電費

	111年度	110年度
上海銀行	\$ -	\$ 196
國泰世華銀行	-	4,049
兆豐銀行	-	432
	<u>\$ -</u>	<u>\$ 4,677</u>

(3) 電腦資訊使用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全曜財經	\$ 426,000	\$ -
街口金科	600,000	1,100,000
	<u>\$ 1,026,000</u>	<u>\$ 1,100,000</u>

(4) 網際網路使用費

	111年度	110年度
證券交易所	<u>\$ 18,000</u>	<u>\$ 18,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與街口電支簽訂基金投資電子支付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相關交易金額發生。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016,421</u>	<u>\$ 5,995,576</u>
退職後福利	<u>\$ 108,000</u>	<u>\$ 108,00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80,000,000	\$ 80,000,000	境外基金代理、金權 委託投資及期貨信託 事業營業保證金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列(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差異非屬重大，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十、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財務風險管理概述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指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2. 風險管理制度：

為建立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監督及管理各項風險，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

3.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單位及其他各業務單位等，負責監督、規劃、審理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各風險管理層級之功能及權責如次：

(1) 董事會：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之核定。
- C. 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 D. 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並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直接隸屬董事會。
- B.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研議及執行。
- C.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D. 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E. 風險管理例外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3) 風險管理室：

- A. 直接隸屬總經理。
- B. 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C.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作業。
- D. 確認業務單位遵循各項授權額度，於異常狀況發生時提出警示及呈報，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E. 利害關係人整體交易限額之控管及相關事項。

(4) 財務單位：

- A. 直接隸屬總經理室。
- B. 自有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C. 自有資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5) 其他業務單位：

- A. 負責所屬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B. 參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
- C.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符合法規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
- D. 提供充分且正確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予風險管理單位。

4.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以建立公司內部有效的風險監督能力及強化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

(1) 風險之辨識

針對產業特性、營運策略及產品種類辨識潛在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包

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

(2)風險之衡量

在辨識潛在風險後，考量本公司之商品交易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因素，於可承受的範圍內，訂定衡量指標。

(3)風險之監控

除風險管理人員進行日常風險監控外，各單位作業人員亦應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我內部作業品質管理。

(4)風險之報告

為反應監控結果及建立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風險之回應

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的改善方式，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擔或風險承擔等。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另帳列之應收帳款若屬關係人者，信用風險極低，若屬非關係人者，存有信用風險。

2.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三)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前者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後者係指供需失衡無法處分的風險，以致影響資產正常操作。本公司流動性控管著重於量化指標的監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確保自有資金投資部位，具相當之流動性足以支應償付所需，並遵守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限額規定。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在 30 天以內；租賃負債-流動於一年內支付，租賃負債-

非流動於二至五年支付。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資金虧損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整體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授權規範、交易範圍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控管以名目本金及損失比率等作為控管指標，並輔以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匯率風險影響較小。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公司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所造成較高財務成本或收入減少之可能性。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利率風險影響較小。

5. 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受益憑證等金融資產。

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13.09 及 \$14.21。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檢查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政改進事項。

(二) 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二) 盤點地點：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紀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三) 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 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比例(%)	變動	
				說明	註
營業利益(損失)比率	2	30	(96)		

本年度主係因基金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減少，以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28 號

會員姓名： 林維琪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2724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附錄十】最近二年度基金之財務報告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450 號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街口證券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信託理財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華頓平安證券理財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短期票券	\$ 498,369,103	53.41	\$ 319,631,751	46.12
附買回債券	332,978,101	35.68	241,844,502	34.89
銀行存款	101,403,281	10.87	131,657,696	18.99
應收利息	519,602	0.06	154,100	0.02
資產合計	\$ 933,270,087	100.02	\$ 693,288,049	100.02
負債				
應付經理費	(55,611)	(0.01)	(41,828)	(0.01)
應付保管費	(23,834)	-	(17,931)	-
其他應付款	(90,981)	(0.01)	(89,472)	(0.01)
負債合計	(170,426)	(0.02)	(149,231)	(0.02)
淨資產	\$ 933,099,661	100.00	\$ 693,138,81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79,636,105.86		59,457,756.8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7170		\$ 11.65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資 種	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金額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498,369,103	\$ 319,631,751	53.41	46.12
附買回債券		332,978,101	241,844,502	35.68	34.89
銀行存款		101,403,281	131,657,696	10.87	18.9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9,176	4,869	0.04	-
淨資產		\$ 933,099,661	\$ 693,138,818	100.00	100.00

		單位：新台幣元	
		佔	淨
		資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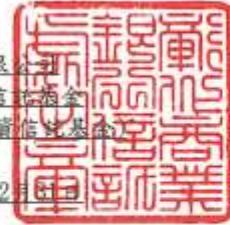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資本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華頓平安資本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93,138,818	74.28	\$ 881,034,934	127.11
收 入				
利息收入	4,856,214	0.52	2,155,227	0.31
收入合計	4,856,214	0.52	2,155,227	0.31
費 用				
經理費	(513,014)	(0.06)	(574,824)	(0.08)
保管費	(219,872)	(0.02)	(246,365)	(0.04)
會計師費用	(135,000)	(0.01)	(135,000)	(0.02)
其他費用	(58,824)	(0.01)	(60,559)	(0.01)
費用合計	(926,710)	(0.10)	(1,016,748)	(0.15)
本期淨投資收益	3,929,504	0.42	1,138,479	0.16
發行受益權單位債款	640,620,000	68.66	440,707,454	63.58
買回受益權單位債款	(404,588,661)	(43.36)	(629,742,049)	(90.85)
期末淨資產	\$ 933,099,661	100.00	\$ 693,138,81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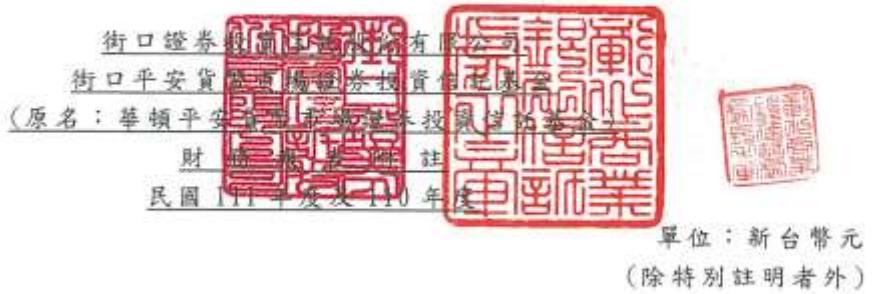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募集成立，更名前原名中興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奉金管會核准更名為華頓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投字第 0990072508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更名為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17 日。本基金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係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並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經理公司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 (三) 本基金因應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變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本基金名稱。基金原名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 (四) 本基金係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營公司，並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2121 號函辦理變更保管機構，由原基金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三)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其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間交易

1. 經理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街口投信	\$ 513,014	\$ 574,824

2.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街口投信	\$ 55,611	\$ 41,828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逐日累計計算，現行實際費率為每年 0.07% 及 0.03%。

七、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故民國 91 年度（含）以前本基金所取得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惟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以取得之淨額入帳，依法被扣繳之所得稅不得申請退還。

八、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依贖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贖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表達

(一)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已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另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公司債部分均選擇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為投資項目，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上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本基金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惟因持有時間甚短，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附錄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 :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

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 :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 : \$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及評價方法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導致無報價或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情形超過連續三個月時，應由基金會計部通知召開評價委員會，若無下列情事得免召開。

- (一)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召開評價會議討論評價合理性

會議成員至少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之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人員等成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

三、評價機制：

會議成員應保持客觀及中立原則討論事實發生原委及後續因應措施。

評價方法可參考但不限如下：

- (一)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 (二)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 (三)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 (四)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 (五)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 (六)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如包含第三者提供之資料、專業機構提供價格及意見。

四、評價會議決議

評價會議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由基金會計部或其上一層處主管定期彙總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定期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五、重新評價之週期

若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應每月由投資部門蒐集該標的之最新狀況於會議中報告，由與會成員重新評價之。特殊情事發生得緊急召開會議。

六、文件保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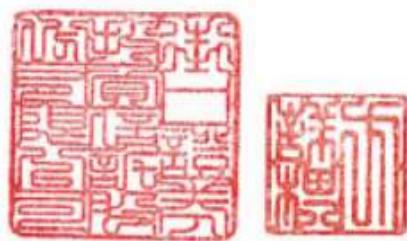
上述會議資料將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十年，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止。

七、本公司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示評價委員會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封底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代理